



企业劳动工资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系列教材

安全生产督导师培训教程

*ANQUAN SHENGCHAN
DUDAOSHI PEIXUN JIAOCHENG*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企业劳动工资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项目办公室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企业劳动工资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系列教材

安全生产督导师培训教程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企业劳动工资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项目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督导师培训教程/黎竹勋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企业劳动工资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045-6908-0

I. 安… II. 黎… III. 企业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教材 IV. 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461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438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企业劳动工资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任：任树奎 宋 建

委员：（按姓氏笔画）

丁镇宽 王建新 李 斌 李福田
李新旺 杨毅新 邱平金 宋 建
宋关达 汪志洪 张成富 施卫祖
姚春生 翁天真 韩 杰 董 平
程 建 蔡 兵 黎竹勋

本书编写人员

主编：黎竹勋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

王培乔 王建新 邓昌煌 安 力
孙世钢 吴存钦 周 力 罗 云
侯永民 翁天真 阎守义 韩 杰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机制、就业用工方式、薪酬分配制度等日益多样化，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也显得更加复杂。这些前所未遇的新情况、新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心的重要方面。《宪法》和《劳动法》已经把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列为劳动保障事业的重要任务。另一方面，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有关劳动保障的各类机构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展，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向着乡镇、街道社区延伸，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的劳动保障职能部门也都在逐步建立健全。因此，我们可以预见，现在的劳动保障干部队伍将会逐步发展为专业化、社会化的职业队伍。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党和政府已经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上。实现安全生产，创建和谐社会，首先要关爱人的健康和生命。据统计，2005年全国共发生各类伤亡事故717 938起，死亡127 089人，损失巨大，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根据事故发生理论分析，切断事故链的有效方法是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据调查，在企业发生的工伤事故中，80%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所致。对此，规范和纠正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是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的关键。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使作业人员自觉约束自己，是安全生产的基础。但是，由于社会环境、管理、人们下意识行为等种种因素影响，难免出现违章行为。此刻如果有人对即将发生的不安全行为或已经发生而没有酿成后果的事件予以辨识，并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是非常必要的。因此，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在某些工作环境、作业场所、工段、班组设立专职（或兼职）的企业安全督导人员岗位，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的管理，对于保证企业有序生产，大大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适应劳动保障事业发展和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劳动保障职业队伍和企业安全督导人员职业队伍非常必

要。为此，开展企业劳动工资和安全生产岗位能力培训，经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CETTIC职业培训证书，无疑为企业提供了劳动工资和安全管理的人力资源市场，也为愿意或即将从事劳动工资和安全管理职业的有识之士提供了直接就业的捷径。因此，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的领导和组织下，企业劳动工资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项目办公室，首批组织编写了《薪酬管理师培训教程》《劳动定员定额师培训教程》《劳动合同管理员培训教程》《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教程》《安全生产督导员培训教程（初级）》《安全生产督导师培训教程》《工资福利常用法规》以及《劳动争议调解常用法规》等教材。以后，根据实际需要，还会有计划地编写其他相关教材。这套企业劳动工资和安全生产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的特点是：在讲授基本业务知识的基础上，侧重介绍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运行；努力做到理论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在培养和提高学员的业务理论、政策水准的基础上，突出培训实际运作，提高和拓展其实际工作能力。

由于劳动保障制度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改革还处在逐渐完善的阶段中，在改革深化过程中还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上述教材只能反映劳动保障制度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现阶段改革发展的成果。因此，在采用本教材讲授中，需要适时充实新内容，以提高质量，与时俱进。书中如有失当或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委会

本书前言

《安全生产督导师培训教程》是企业劳动工资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项目办公室系列培训教材之一。安全生产督导师岗位属于企业管理层与作业层之间的纽带岗位，是对生产现场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指导，从而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教材的第一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简要地介绍了我国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和执法原则，以及法律体系和范畴。重点诠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出强调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及从业人员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并介绍了国家政府部门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中介机构从事安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教材还介绍了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常用相关法律条例等相应安全要求和法律责任。

第二章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是教材的重点内容，该章由事故致因理论入手，引导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危害因素及辨识的基本知识和分析方法，深入浅出地论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和技术管理措施、方法。介绍了与世界接轨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概念及基本要素的内容和体系建立的方法与步骤。“安全生产检查”是企业安全管理中普遍使用的方法，安全生产检查表的设计制作和使用是学员应该掌握的重点学习内容。本章还专门介绍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法律依据和要求，从建设项目建设本质安全源头解决不安全因素。

第三章安全技术知识，以机械、电气等通用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知识为主线，覆盖各行业生产装备的设备、设施安全技术。阐述了通用机械设

备、动力设施的危险特点，伤害类型及对策。

该章的第二节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以承压类、机电类为主，列举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设备的安全技术管理要求。第三、四节阐述了火灾消防工作和爆炸的基础知识。第五、六、七节分别阐述了矿山、建筑、石油化工等高危特殊行业 的基本安全知识，以期为从事这些行业的学员起到引导或启迪的作用。

第四章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介绍了国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的程序及要求，事故分析的基本步骤、事故损失计算统计分类等相关规定，并举例事故分析，旨在使学员了解国家对生产事故“四不放过”的处理原则的实质。

总之，本教材旨在使经过培训的安全生产督导师基本能够胜任本行业 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指导工作的能力，知道哪些是安全的、哪些是不安全的；告诉作业人员哪些是应该做的、哪些是不应该做的或不准做的，指导作业人员应该怎样做，使培训教材内容与岗位需求零距离。由于水平有 限，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概述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	(7)
第三节 相关法律条例简介	(17)
思考题	(37)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39)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39)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53)
第三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78)
第四节 职业健康与管理	(94)
第五节 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	(104)
第六节 国家的安全生产监督	(122)
思考题	(135)
第三章 安全技术知识	(137)
第一节 机械电气安全基础知识	(137)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182)
第三节 火灾与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226)

目 录

第四节 爆炸的安全知识	(246)
第五节 矿山安全基础知识	(256)
第六节 建筑施工安全基础知识	(269)
第七节 石化生产过程的基础安全技术	(277)
思考题	(289)
第四章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291)
第一节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291)
第二节 安全生产事故分析	(296)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示例	(310)
思考题	(321)
附件 1 安全检查表实例	(322)
一、基础管理部分检查表	(322)
二、危险性部分检查表	(326)
三、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部分检查表	(346)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49)
附件 3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0	(362)
参考文献	(370)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

1. 让学员了解和熟悉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范畴及基础知识。
2. 使学员熟悉《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安全生产的方针；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3. 让学员了解和熟悉《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单位及人员应负的安全责任。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概述

一、安全生产立法意义和执法原则

(一) 安全生产立法的意义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我国的安全生产问题越来越突出。安全生产状况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密切相关。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对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是在安全生产领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

我国已经明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将依法治国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促使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

内容。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法律，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真正纳入法制轨道，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是在安全生产领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基础工作。

2. 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

为了适应安全生产形势和管理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建立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逐步在全国形成了一个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各级政府也都赋予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各行业、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管的职能。要履行综合安全监管和执法职能，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必须有法可依。因此，要建立健全具有权威性的、高效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便依法监管。

3. 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是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国在最近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以人为本”就是指要从人的特点或实际出发，一切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要体现人性，要考虑人情，要尊重人权，不能超越人的发展阶段，不能忽视人的需要”。安全生产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主要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即依法保护人的生命权，特别是从业人员的人身权利和与人身安全有关的经济权利。

但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现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比较低，安全生产法制尚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保护方面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缺乏法律保护会导致从业人员的生产劳动积极性受到挫伤，应有的权利受到损害。这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不相容，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社会主义法制精神不相容。要真正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必须通过相应立法加以确认。

4. 是预防和减少事故的需要

生产事故多发，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管理松弛等是重要原因。要解决这些问题，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就必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作业现场和安全设备的安全管理、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以及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等加以规范，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5. 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律的功能之一，是通过制裁违法犯罪来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对各类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纵容和姑息，就是对人民群众的极大犯罪。对各

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和法律责任加以约束，是当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症结所在。所以，必须制定明确、具体、严厉的法律制度，充分运用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的综合功能，实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总之，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工作。

（二）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执法的原则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1.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行政机关作为执行法律的机关，其权力来源于人民，所以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不徇私情，不为利益所动摇，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体现广大人民的根本意志。

2. 合法、公正、公开原则

合法是指执法主体的设立和执法活动不仅要有法可依，行使行政职能必须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执法主体、内容、程序都必须合法。公正是指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特别是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行政管理时，必须做到适当、合理、公正，即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目的，具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与社会生活常理相一致。公开是指行政行为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包括：执法行为的标准、条件公开；执法行为的程序、手续公开；涉及行政管理相关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公开。

3. 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对安全违法行为人的处罚，要坚持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罚仅仅是一种管理手段，其最终目的是使当事人认识其违法行为，通过惩戒达到教育的目的，使其知法、懂法、守法，从而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联合执法的原则

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既是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要责任，又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任务，在安全执法过程中，必须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联合起来，形成合力，更加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在重大问题上，要及时与当地政府进行协调，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为更好地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维护当地政府的声誉尽到应有的责任。

5. 依据事实、尊重科学的原则

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以事实为依据，尊重科学，处罚要准确、合

理，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给出正确的整改意见，协助企业做好整改工作。

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范畴

(一) 目前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一个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层次的综合性系统，从法律规范的形式和特点来讲，既包括作为整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的宪法规范，也包括行政性法律规范、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按法律地位及效力同等原则，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分为以下几个门类：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的最高层级，“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是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2. 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1) 基础法

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与它平行的专门法律及相关法律。《安全生产法》是综合规范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它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

(2) 专门法律

专门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我国在专业领域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3) 相关法律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

还有一些与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3.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是为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我们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我国已颁布了多部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

4.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是由法律授权制定的，是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以解决本地区某一特定的安全生产问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目前我国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了《劳动保护条例》或《劳动安全卫生条例》，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

5. 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

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国务院部门安全生产规章由有关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组成，从部门或行业的角度可划分为：交通运输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冶金工业、电力工业、建筑业、建材工业、航空航天业、船舶工业、轻纺工业、煤炭工业、地质勘探业、农村和乡镇工业等；从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的角度又可划分为：技术装备与统计工作、安全评价与竣工验收、劳动保护用品、培训教育、事故调查与处理、职业危害、特种设备、防火防爆等。部门安全生产规章作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在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一方面从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另一方面又从属于地方法规，并且不能与它们相抵触。

6.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和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大致分为设计规范类、安全生产设备和工具类、生产工艺安全卫生类、防护用品类四类标准。

7. 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安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19 年创立以来，一共通过了 185 个国际公约和为数较多的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统称国际劳工标准，其中 70% 的公约和建议书涉及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我国政府为国际性安全生产工作已签订了国际性公约，当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与国际公约有不同时，应优先采用国际公约的规定（除保留条件的条款外）。目前我国政府已批准的公约有 23 个，其中 4 个是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

（二）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范畴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比较复杂，它覆盖整个安全生产领域，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可以从涵盖内容不同分成八个类别，包括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矿山类安全法律法规、危险物品类安全法律法规、建筑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运输安全法

律法规、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安全卫生标准。

1.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是指同时适用于矿山、危险物品、建筑业和其他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它对各行各业的安全生产行为都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主导性的法律是《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类、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重大危险源监管类、安全中介管理类、安全检测检验类、安全培训考核类、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类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类等通用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组成。

2. 矿山类安全法律法规

矿山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的行业和部门主要包括：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我国的矿山安全立法工作已取得很大成绩，先后颁布实施了《矿山安全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矿山安全法律子体系。

3. 危险物品类安全法律法规

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方面已经颁布实施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核材料管制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规。

4. 建筑业安全法律法规

规范建筑业安全行为的法律有《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统一的建筑业安全法规。行业规章一直沿用1956年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和其他有关技术标准。此外，我国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5.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包括铁路、道路、水路、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生产法》原则上也适用于这些行业。目前，这些行业都有自己专门的法律法规，如铁路运输业有《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民航运输业有《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器适航条例》《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民用航空运输安全还执行国际公约和相关的规则；道路交通管理方面有《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海上交通运输业有《海上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条例》；内河交通运输业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另外各交通运输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还制定了不少交通运输

安全方面的规章、标准等。

6. 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所涉及的范围主要是公众聚集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建筑设施、旅游设施、机关团体及其他场所的安全及消防工作。目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有《消防法》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规定》《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等，这方面还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其他类包括的内容是前面五个专业领域以外的行业安全管理规章，主要有石化、电力、机械、建材、造船、冶金、轻纺、军工、商贸等行业规章。这些行业和部门都有一些规章和规程，但均未制定专门的安全行政法规，因此《安全生产法》是规范这些部门安全生产行为的主导性法律。

8. 国际劳工安全卫生标准

在国际劳工公约中，我国政府批准的有 23 个，其中 4 个是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公约。当前，国际上将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是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加入 WTO，参与世界贸易必须遵守国际通行的规则。我国的安全生产立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也需要逐步与国际接轨。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

一、总则

(一)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二) 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安全生产法》的时间效力是：“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